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潜政办发〔2024〕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潜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潜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一）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底。即失业保险费率延续按 1% 实施（其中单位 0.7%，个人 0.3%），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基准费率下调 2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基准费率下调 50%。该项政策通过内嵌征缴比例到信息系统，实现降费率“直兑直达”，无需申请，零成本享受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延续阶段性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确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办理缓缴手续。期间，自愿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其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进一步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探索利用创业孵化器、集群登记托管机构，为有

创业意愿但暂时没有确定经营地址或处于筹备期的创业者，免费提供阶段性过渡地址办理登记注册。依托社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等功能性载体设立集中登记驿站，供从事社区服务、居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就近免费入驻、办照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镇街道）

二、减轻税费负担

（四）减免增值税。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载体，向纳税人缴费人持续推送最新税收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3 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继续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简化退税审批流程，为纳税人提供“即申即审，即办即退”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六) 个人所得税再优惠。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 实施契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八)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将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 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聚焦水电气暖、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清费惠企”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金融支持

(十一)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鼓励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9折。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其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指导银行向个体工商户做好减费让利政策的宣传解读，督导落实服务收费价格信息披露，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十二)扩大信贷规模。2024年安排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1.5亿元。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力争2024年全市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5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十三)加大担保增信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创新产品、优化流程等措施，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增信服务力度，

力争做到“能担尽担”。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担保费差额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组、市汇桥担保公司）

（十四）提供专属信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积极创新小额信用贷产品，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结合“楚天贷款码”的推广，深化首贷拓展行动，对接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融资需求，不断扩大首贷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十五）创新金融产品模式。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抵押质押等信息归集与共享。支持个体工商户入驻潜江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银行机构加快应用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优势，创新线上金融产品，加大“301”业务模式（3 分钟申请、0 人工干预、1 键式提款）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个体工商户融资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十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积极引导参与创业担保贷款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创业担保贷款的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

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市支行）

四、支持创业创新发展

（十七）推进“育苗”“壮苗”行动。推进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在高等院校设立创业辅导员，对有意愿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大学生，加强政策宣讲、创业培训，开展送证照进校园服务。大学生参加创业创新活动和自主创业及办理营业，可折算计入学分统计体系。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开展回访帮扶，见苗浇水、问需解难，指导依法合规经营、成长壮大。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送服务、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十八）支持退役军人创业。积极支持创建潜江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退役军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向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指导、经营培训，通过主流媒体宣传创业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九) 促进“个转企”。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市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个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措施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首进规、首进限，按照我市现行政策，分别给予5—10万元的奖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原字号、专利、商标等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使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二十) 实施质量技术帮扶行动。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万千百”质量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质量培训、专家问诊等活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为个体工商户集中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质量管理等服务。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

企业公共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所需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加强标准化服务指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开展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按照不超过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费用。引导有关社会团体运用对标达标质量提升成果，制定和实施一批先进的团体标准，提升本地区、本行业产品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及政策培训，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支持个体工商户开展研发创新，自 2021 年起，连续两年内新增有效发明专利达 3 件、5 件、10 件的，对研发费用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补贴，同一专利不重复统计。鼓励个体工商户以知识产权（有效发明专利、驰名商标、省优势商标）质押融资，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手续，并按期还本付息的，按实付贷款利息的 50%给予利息补贴，同一申请人每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强化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对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在国内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胜诉或达成和解协议的，对受案费、律师费、鉴定费和公证费等案件实际支出费用给予资金援助，每件最高不

超过 2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最高给予援助资金 10 万元。对被予以驰名商标扩大保护的，给予 3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二十三）支持参与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 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政府采购中心、人行市支行）

（二十四）支持提振消费。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荆楚购”等各类促消费活动，面向餐饮、零售等个体工商户集中的行业发放消费券。经各区镇街道登记和相关部门批准，根据城管执法部门制定的外摆外展等商业经营行为统一管理标准，因地制宜，增设部分临时便民摊点和夜市点，助力提振消费。围绕地方特色经济服务，加强对龙虾美食城和老城区夜市街周边道路交通疏导，营造良好交通管理环境。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镇街道）

（二十五）支持线上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数字经济，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六）提供便利化准入准营服务。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扩大至 25 个以上，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持续推进免费邮寄服务。全面清理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建立完善“无证明”事项清单，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进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执行全国统一的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

（二十七）支持自主歇业。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歇业，歇业时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二十八）包容审慎监管。实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加强个体工商户守信经营指导。针对个体工商户的违法行为，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性质和主观过错，充分考虑是否存在不予处罚

或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体工商户因经济困难提出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予以批准。个体工商户超范围经营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指导其办理变更登记，依法依规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九）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保障个体工商户能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开展反垄断宣传，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优化专业服务供给

（三十）优化职业培训服务。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对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100—1000元/人的岗前培训补贴。对列入重点产业职业培训指导目录的，可按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规定标准的1倍。结合我市相关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积极探索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培训方式，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十一）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

心，发挥省工商联“联企e站”平台和市商会调解委员会作用，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三十二）加强发展监测。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心（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开展以“解难题、护权益、促发展”为主题的“问情”调研和监测分析，密切关注个体工商户发展动态、急难愁盼，加强政策落地跟踪、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十三）优化常态化发展保障机制。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以扩面增效为目标，协同开展专业市场党建提升行动，推进党组织应建尽建；探索适用分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党建模式，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发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落实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跟踪调查”“全国市场主体活跃度抽样调查”等全国性专项调查。建立个体工商户服务专班，设立服务专员，充分运用“湖北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倾听、响应意见建议，形成受理、甄别、分类、派单、协调和反馈的闭环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以上各项政策措施除明确规定时限外，有效期为 3 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江汉石油管理局。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